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湘环评辐表〔2018〕67号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关于对张家界荷花机场新建尹家溪归航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张家界荷花机场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开展《张家界荷花机场新建尹家溪归航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保障张家界荷花机场的起降飞行安全，张家界荷花机场拟在距机场西北方向永定区尹家溪镇枞树脑山顶处建设一座DVOR/DME导航台，站台占地面积4127m²，其主要工程内容有：设备机房、综合用房、航路全向信标设备，航路测距仪，DVOR监控天线，避雷针等，项目总投资为242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1.2万元，占总投资的1.28%。

二、环评审查结论

根据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对本批项目进行类比与模式计算的环评结论，该项目建成后的水环境、声环境、电磁辐射均能满足国家的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为此我厅同意该项目按

环评报告提出的规模、性质、台址进行建设。

三、环保措施要求

本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新建的导航台在建设前期要做好征地、青苗补偿、上山道路的修建等工作，在台站建设的初期要注意做好土石方的平衡，加强弃土的运输与扬尘管理工作，并同步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2、做好台站内的给水与排水的处理工作，保证台站内的生活废水内部消化，做到不外排，做好站内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台站内的绿化建设。

3、在建设的施工期，要做好相关的环境信息公开工作，取得周边公众的理解与支持，在建设过程中应按当地政府与环保部门的要求做好各类污染防治工作。

4、加强对周边群众的电磁辐射环境的科普宣传，及时调处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工程完工运行后，应按相关要求及时开展环保竣工的自验收工作。

7、你公司在收到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张家界市环境保护局，本项目由张家界市环境保护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7 月 23 日

抄送：张家界市环境保护局。